

花蓮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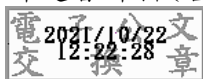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薛芳如
電話：03-8227171#266
電子信箱：purple8010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100212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審核作業規定、修正對照表
(376550000A_110021240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124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歲出預算保留審核作業規定」名稱修正為「花蓮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審核作業規定」；並修正部分條文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



110/10/22



1100004754